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根據公司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

建議更新

更改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而作出。謹此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7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推遲最後截止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i）潛在買方繼續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及（ii）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正就建議的正式協議條款進行協商。因上述工作需要較多時間，以及鑑於第二次延期信中的最後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11 月 17 日，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簽訂了額外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第三次延期信」），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並附一項有條件的延期條款額外延長 30 個曆日。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諒解備忘錄中其它條款保持不變。

除諒解備忘錄(誠如其中規定的保證金慣常條款、盡職調查、合法開支、合法效力、保密性、規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外，此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托管協議、延期信、第二次延期信及第三次延期信外，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概無就建議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及按月刊發載述建議進展之進一步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刊發確切提呈要約意向或決定不予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概無保證建議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及根據收購守則建議未必一定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7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